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265026990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。

二、本補助案擬由行政院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支應，本補助案經費上限新臺幣1,200萬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電信事業，為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，得申請補助，但已依本會112年10月2日通傳基礎字第11265022440號公告申請補助之軟硬體設備，電信事業不得以其重複申請本次補助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軟硬體設備。

(二)建置固定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。

(三)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申請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補助者，補助金額為本會核定建置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，且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，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稅價格計算。

(二)申請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補助者，補助金額為本會核定建置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，且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，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稅價格計算。

(三)同時申請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補助者，補助金額為本會核定建置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，且不超過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，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稅價格計算。

六、補助範圍：建置計畫執行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建置費用，其

建置日期得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。

七、遞送方式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檢具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之應備文件、資料以郵遞送達本會(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「申請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案」及「申請補助項目」，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補助申請核准與否，均不予退件。

八、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備函並檢具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之文件，向本會申請補助。前述文件不全得補正者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計畫書應載明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事項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須履行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義務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檢附資料格式，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；本會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三十日內，公開其身分關係資訊於本會網站供公眾查詢。
- (二)受補助者申請計畫期程展延，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受補助者之事由經本會核准者外，展期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編列預算核定結果而定。如補助金額不足者，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，受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。
- (四)已建置本要點第五點之軟硬體設備者，如有合併之情形，消滅公司申請及受補助之權利得由存續公司承受之。
- (五)前款情形，消滅公司已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者，其依本要點所為之補助作業程序由存續公司續行辦理；未提出補助申請者，存續公司得就消滅公司已建置本要點第五點之軟硬體設備部分，申請補助，其補助金額上限與存續公司補助案件個別計算，補助金額分別核定之。

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